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承穎（原名：王軍雁）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理人 郭至平

06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理人 喬湘秦

11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代理人 鄭穎聰

20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31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王承穎（原名：王軍雁）不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1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14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15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16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17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18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19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0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1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22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3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4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25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6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7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28 文。

29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前經本
30 院裁定自113年9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
31 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執行清算程序，因

01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
02 條規定，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裁
03 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
04 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0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06 狀並於114年4月10日下午2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07 如下：

08 (一)聲請人到庭陳稱：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擔任冰品
09 店門市人員，收入都是資本工資，每月生活費用為新臺幣
10 (下同) 17,076元，無須扶養他人，希望可以准予免責等
11 語。

12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13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
14 示：聲請人每月薪資27,47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
15 76元後，尚餘10,394元，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
16 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數額為249,456元，惟債權人並
17 未受償任何金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自應為不
18 免責之裁定。

19 (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
23 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4 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1 第133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
03 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4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5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06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8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金和家冰品，自110年6月至112年5月薪
09 資共計603,000元，且自113年9月清算開始後，薪資調整為2
10 7,470元，自114年1月起則調整每月薪資為28,590元，有聲
11 請人提出之薪資袋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堪予
12 認定。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7,076元乙情，
13 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則聲請
14 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09,824元(計算
15 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

16 (三)依上，聲請人自113年9月2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
17 有薪資所得27,470元，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17,076
18 元後，每月仍有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9 得共計603,000元，扣除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
20 數額共計409,824元後，尚餘193,176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
21 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獲清償，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事件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該當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復無法提出
24 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5 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27 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28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29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
30 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31 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01 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
02 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
03 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04 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193,176
05 元（計算式：603,000元－409,824元＝193,176元），且各
06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
07 免責，附此敘明。

08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賴葵樺